

公平交易委員會令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
公法字第 10515603625 號

修正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」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」第七點

主任委員 吳秀明

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第七點修正規定

七、（法律效果）

事業違反第三點者，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之違反。

事業違反第五點者，可能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之違反。

事業違反第六點者，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違反。